

The Changing English Language

〔英〕布赖恩·福斯特 著

变化中的英语

变化中的英语

〔英〕布赖恩·福斯特著

李 荫 华 译

GT-26/05

“语言发展的节奏对当代的观察家说似乎是缓慢的，除了那些对此特意留心的人以外几乎不为人所觉察，但实际上语言发展的节奏是很快。自从数千年前开始有了文字记载以来，许多语言消失了，出现了许多新的语言……”

乔舒亚·沃特莫：《语言》（1956年）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2年·沈阳

Brian Foster
**The Changing English
Language**

根据英国麦克米伦公司1968年版译出。

变化中的英语

〔英〕布赖恩·福斯特 著
李荫华 译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3/4

字数：225,000 印数：21,801—33,400

1980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3次印刷

统一书号：9090·5 定价：1.20元

· 内 容 简 介 ·

这是一部研究当代英语的专著，作者布赖恩·福斯特系英国南安普顿大学高级讲师。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三十年代前后以来英语发展的趋势及其变化情况。作者根据语言变化的多种因素分章论述，着重说明美国英语的巨大影响，外来语的渗透以及社会、政治、科技等的迅速发展，对英语词法、句法和语音等方面带来的变化和所存在的问题。内容充实，笔调活泼，既有理论的探讨，又辅以许多实例说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目前国内尚少此类译著。所以，对我国英语专业工作者、英语专业师生及业余研究者，这是一本很有意义的参考书。

献 给

保罗、罗莎琳达和迈克尔

目 次

导 论	1
第一章 美国的影响	9
第二章 外国的影响	75
第三章 新社会	128
第四章 词结构	189
第五章 句结构	223
第六章 发 音	267
索 引	291
译后记	305

导 论

“……让我们记住语言从未处于固定不变的状态，而是在经常变动之中；我们观看的不是一部幻灯片，而是一部电影。”

A. 劳埃德-詹姆斯：《广播用语》（1935年）

1914年，一个名叫莫妮卡·鲍德温的年轻姑娘进了一座修道院，过着与世隔绝的隐居生活，直到1941年她才从许下的愿言中解脱出来，重新回到外界生活之中。在这二十八年的岁月里，欧洲经历了多次的战争和革命；她的叔父，斯坦利·鲍德温^①，曾一度执掌国家的命运；社会生产技术的发展几乎完全改变了人们日常生活的面貌。但是，所有这一切简直丝毫没有波及到她曾栖身于其中的那一个小小的宗教团体。1949年，鲍德温小姐出版了她重返世俗后最初几年迷惑不解的印象记。在当时社会上汽车已代替了马和马车，名媛淑女已在画眉涂唇，裸腿而行。令她吃惊的不仅是这些新奇的景象，而人们的言谈更使她茫然不知所云。在一次乘火车旅行时，她听不懂“lug-gage in advance”（行李先行托运）这个说法，于手足无措之中，她只好央求搬运工看着办。读起报纸来，她感到如堕五里

① 斯坦利·鲍德温(Stanley Baldwin, 1867—1947)，曾于1923—1924年，1924—1929年，1935—1937年先后三次出任英国首相。——译者

雾中，因为写评论和社论的人用了诸如 Jazz（爵士乐）、Gin and It（甜味艾酒和杜松子酒的混合饮料）、the Unknown Soldier（无名阵亡战士）、Lend-lease（租借法）、Hollywood（好莱坞）、Cocktail（鸡尾酒）、Striptease（脱衣舞）和 Isolationism（孤立主义）等词语。对鲍德温小姐来说，这些以及别的许多词语都是无法理解的。当朋友们说 “It’s your funeral”（这是需要你操心的事）或 “Believe it or not”（信不信由你）时，她也同样地感到莫名其妙。广告牌上
10 的广告宣传着那些称做 Vim（维姆）、Rinso（雷索）和 Brasso（布拉索）的令人费解的产品的妙处，餐馆里的菜单也叫人弄不懂是什么意思^①。

这些罕见而有价值的例子提醒我们大家，英语不是象我们生活中别的固有的东西那样一成不变的。所有语言经过一段间就要变，其变化的原因是无法完全搞清楚的。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于言语实际上是人类活动的一种形式，就象跳舞或弹钢琴一样——其本身并非是一个统一体——每一代人在语言的运用上总与上一代人略有不同。在十几岁的年轻人看来，年龄大一点的人讲话用词过于刻板拘谨，腔调很不自然。年轻人厌恶这一套，他们喜欢用最新的俚语以示自己时髦。可是，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用的俚语中的一部分变成了正式用语，他们本人到头来也渐渐地不再那么容易接受语言中新奇的东西。这样，当他们年过四十以后，听着青年一代马虎随便的言谈也会大摇其头。殊不知，现今在教堂和法庭被人们一本正经地使用着的部分词语和发音也正是当年引得他们的父兄皱眉不止的东西。在这方面，语言有点象时装。一代人穿的便服会成为下一

① 均见《我跳出院墙》（1949年）。

代人的日常服装。正如今天的青年医师和银行职员穿着运动衫工作一样，他们在日常用语中也吸收了各种过去一度被认为是俚语俗话的词语。

但是，除了吸收过去的俚语使之成为正式用语从而丰富语言以外，显然还需要许许多多的新词语来表达现代生活极大的并正在不断增长着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是由我们所处时代的社会和技术条件急剧变化而引起的。科学领域中的各种发明和发现创造了一整套的特有词汇，源于这方面的某些词语必然会进入日常普通用语。正如圣巴塞洛缪医院的一位医师数年前所 11 说的：“……假如一个人不知道精神病学上的 *Oedipus complex*（恋母情结）是什么意思的话，那无异于承认自己没有受过什么教育。象 *libido*（里比多）、*inhibition*（抑制）、*transference*（移情）等词，尽管有时被误解，也已成了日常口头语了。”但是，新造的词虽属特别引人注目，我们也决不可忘记旧词常常带上新义的情况。这是由于科学或社会学等方面的原因而引起技术知识的进一步丰富或人们观点发生变化的结果。仍从精神病学领域来谈，常可以看到诸如“*reason*”（理性）、“*disease*”（不健全状态）、甚而至于“*mind*”（心理）等词，对普通人说来，今天表达的意思已与1843年为了从法律上明确何为精神失常而制定条文的专家们所表示的意思不一样了，正如霍华德刑法改革联合会于1956年3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语言忠实地反映出时代精神。长期以来使用着的词会随着某一社会中新出现的观点而变更其含义。显然，“*music*”这个词在今天不但比十八世纪甚至比一代人之前的含义也要来得广泛。我们今天在这个词的意义范围内包括进不少在从前认为根本不属于音乐的东西，从“*concrete music*”（自然声摹拟磁带音乐）直至 *the twelve-tone scale*（十二音

阶)的使用。再举一个相仿的例子。1945年,为了对付日本人使用了核武器,这下子可使这个无害的区区小词“atom”(原子)带上了具有无穷破坏力的令人生畏的含义——全世界也几乎在瞬息之间就改变了舆论。它从一个化学、物理学的专门术语迅速变成了人们日常用以概括供人类挑选两条道路的一个词——一条路是战争和毁灭,而另一条路则是通向物质条件改善的深远前景。从词源学角度看,还可注意这样的事实:“atom”原先作为“不可分裂的”(源自希腊语的 *atomos*) 的含义现已过时了,因为科学家们已不再认为原子是世间最小的物质粒子了。

技术发展对现代社会的关系是如此重大,以致我们认为
12 生活在原子时代。在这样一个时代科学家们必然声誉大增,连他们的行话,或者至少是那一部分已潜入公众意识的行话,也是身价百倍了。在1955年9月间英国科学促进协会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巴诺斯基博士大声说道:“科学家们正在接管地球、征服地球。如果你不使用他们那种粗俗的语言,那你就会沉沦到象诺曼底人蹂躏英格兰时的那些土著乡巴佬一样的地位。”无疑,这是故意夸张了的说法。但是,这一点却是事实:科学是造成当代英语崭新面貌的最有力的因素之一。科技文章,就文体的优美文雅而言,并不受人推崇——人们当记得一位科学家把某一探索领域喻为“孕育着多种可能的处女地”(a virgin field pregnant with possibilities) 的故事。但在一个把文明同镀铬浴缸龙头等同起来的社会里,科学界行话及其思维方式势必显得突出。这一进程并非始自昨日,我们在讲话时早就使用“被激励”(be galvanized, 原意:被通电)得活跃起来的人们或“全力以赴”(full steam ahead, 原意:开足马力)的人们这样一些词语了。但在今天,这种爱用科技术语发人想象的趋势正

与日俱增，可以这么说，科学已在语言领域中“激发了一场连锁反应”(sparked off a chain reaction)。

科学发展的另一个结果是，伴随人类本身的活动，人们的思维和作为思维外衣的语言的活跃程度有了惊人的增长。廉价书籍和报纸、无线电广播、电视和电影可以说是大大缩短了各地的距离。如今，由一位坐在洛杉矶一家办公室里的新闻记者创造出来的一个词语，可以在几天内就传遍整个英语世界。通讯条件不佳会妨碍语言发展，交往联系便利则促进语言发展，这是语言研究工作者的一条格言。所以，在今天这样一个词语可以乘上科学的魔毯飞遍全球的时代，语言中的新鲜因素极有可能较过去方便得多地在英语固定的结构中获一席之地。对书面语来说是如此，就口语而言也同样如此，因为引起发音变化的传统条件现今已有改变，一个人不再仅限于耳闻本城本村的乡音了。这是一股存在于不知不觉之中的努力消除语言地方色彩的力量。不过即使认识到这一点，大家也必然会说，要英语成为一个不可分的统一的语言——假如的确会出现这种情况的话——那也要许许多多年。

语言并非存在于真空之中，社会、政治、经济、宗教和技术等各方面的变动均对语言发生很大影响。如果说今天学俄语的人远比二十年前为多的话，这不仅仅是由于这种极为有趣的语言所固有的优点，还在于苏联的地位和势力大大增强的缘故。同样，美国在政治、军事、经济方面力量的增强，以及与此同时英国和英联邦的相对衰微，势必提高美国人办事的声誉。由于世界上的大部分电影是美国人拍摄的，这就从电影方面为美国用语进入英国语言提供了一条极为理想的通道。当然，工业、广告和报纸也在这方面起着各自的作用。播演电视是需要大量材料的，为此，英国广播公司只得采用许多美国

影片。美国词语源源而来必将给英国语言带来一定的影响；随着大西洋彼岸关于生活舒适和个人成就的标准的不断提高，这种影响就更大了。且不谈人们为什么模仿美国用语——不论是因为美国这个巨人有力量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西半球也好，还是只因为这个年轻的、生气勃勃的国家一马当先跑在前头而别的国家碰巧跟在后面也好——无可回避的事实是，美国的语言表达方式不仅在英国生了根，而且在那些使用别的语言的国家里也扎下根来了。这样，德国人也用 *die Teenagers*（十几岁的青少年），法国人也用 *l'automatisation*（自动化）这类词了。对外国语尚且如此，美国影响在英国表达方式中的反映自然就更不在话下了。

- 14 就象政治和宗教运动一样，青年是语言变动的狂热信徒。约翰·韦恩在其所著的小说《每况愈下》中谈及某青年与其父的不同的说话方式：“首先，他讲起话来用的是另一种语言：一种二十世纪中期的通俗英语，既快又含糊，市井气十足，一副美国腔。相比之下，听他父亲谈话就感到很舒服。跟他别的习惯一样，他总是按照1914年以前的方式说话谈心。”（见该书第175页）尽管引文带有极不赞同的口气，这并没有妨碍韦恩先生象其同行的人一样，在写文章时采用美国词语及其结构，同时也没有理由要求他不这样做。

此外，爱好使用美国化词句的时尚是与1914年以来英语在英国普遍地迅速地变得粗俗起来的趋势相适应的。（再说到鲍德温小姐，她的书不止一次地表达了她对现代妇女遣词用字的惊异心情。）至于有些美国人认为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相比有些过分拘谨、委婉，这种看法并不能否定这儿所谈的情况，因为语言是根据使用者的主观看法而形成的，并非按它本来的客观面目自行构成。在许多英国青年和他们的女朋友的心目中，

美国用语是犷悍者和男子汉的标记。正象现在的青少年觉得要去赴舞会就非得穿戴得象（美国）伐木工或西部牧童那样不可，他们喜爱模仿丹佛和图森^①那地方人的言谈举止。这当然是无可非议的事，正如对一位记者或教授在英国使用了一个他在纽约旅行时信手拈来的词不应横加指摘一样。本书探讨的宗旨不是评论孰是孰非，而仅仅在于记叙英语中某些不同寻常的发展趋势。内容也不只局限于来自美国方面的语言影响，但得承认，涉及美国之处在本书许多章节中比比皆是。确实，今天对我们语言影响最大的莫过于美国英语了。

15

T. S. 艾略特在1962年写文章谈到《新约全书》的最新译文时——目前许多教堂正采用这一译文的文本——曾以略带惊愕的口吻问道：“英语出什么问题啦？”本书试图为解答这一中肯的问题作出一份微薄的贡献，主要讨论1930年前后以来的情况。也许一些读者会表示惊讶，为什么只注意如此短暂的一段时期。这儿必须再提一提的是，英语变化的速度极快，即使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如今读起莎士比亚的作品也颇感吃力，而十四世纪乔叟的语言已成为不进行专门研究就仅知其皮毛的最古的语言了。假如再考虑一下口语的情况，那末即使是大约二百年前的谈话在现代人听来也会感到陌生，因为词的拼法虽没有变，但发音往往已经改变。“Gold”（金子）这个词直到十九世纪开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还是读作“goold”〔姓氏Gould（古尔德）保留了它古老的形式，与Gold（戈尔德）并存下来〕，“oblige”（迫使）这个词在十八世纪的发音是“obleege”。记住了这些情况，我们就可以理解，即使在一代人的时间内，

① 丹佛和图森均为美国西部城市，分别属于科罗拉多州和亚利桑那州。

——译者

英语的词汇、发音、语法也会发生显著的变化。事实上，可以毫不过分地说，假如一个人在一年时间里在笔记本上记下他所碰到的每个新词、新义或新的发音的话，其记录的结果排起来很可能是长长的一个单子呢！说真的，本书以下各页，部分地就是靠这种随时收录的方法收集到的材料写成的。这当然算不上是有计划的系统的研究。这样有时就免不了带些主观成分，尤其是对过去的用法记忆得不太准的时候。不过，只要有可
16 能，均通过注有日期的书面引文提供出处。有些例句提供的某些词语第一次出现的日期比《牛津英语词典》(*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及其系统的其它词典，如《牛津英语词典节本》(*Th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所提供的还要早，对此未一一加以指出。

最后要强调一下，虽然在以下的篇幅中，有时出于兴趣谈到一些英语较早的历史，但本书主要关注的是上一代人前后的语言情况。这就影响到对某些词或别的语言现象所持的看法问题，这些词和语言现象在过去几个世纪中存在过，但在二十世纪早期消失了或较少为人所知。所以，如 *yoghurt* (酸乳酪)，实际上是最近才加入英语的一个词，尽管作为来自土耳其语的外来词，它在1625年便在英语中第一次出现了。迟至1950年，大多数人根本不知道酸乳酪，如今它却被人们大做广告、广为推销了。所以令人奇怪的是，竟连最新的词典，如1964年版的《简明牛津词典》(*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仍将这种固体食物解释为“地中海东部沿岸各国用牛奶发酵制成的酸流汁”。然而，只要词典中有的词最终会发展成日常生活用语，这种不一致的情况就会常常发生。

第一章 美国的影响

据1922年年鉴记载，辛克莱·刘易士^①的《巴比特》在英 17
国出版时，书中曾附词表解释某些美国词语。然而年鉴却评论
说，“电影和戏剧……会教给大家足够多的美国词语以应所
需”。即便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情况果真是如此——这一点
似乎不可能——那到了1935年这说法就不对了。因为就在那一
年H.W.霍威尔^②出版了他的《现代美国用法词典》(*A Dic-
tionary of Modern American Usage*) 的第一个版本，并作了
说明：该书“编写的主旨是帮助那些去美国访问，或欲会见美
国友人，或阅读美国书刊、听美国‘有声电影’的英国人”。可
是就现今而论，约在1925年以后出生的讲英语的人，确实通过
电影这个主要渠道毫不费力地就学会了许多美国用语。而这些
影片，在霍威尔看来，却给他那一代人带来了语言问题。说真
的，有一件做起来想必困难的事是，要今日英国的青少年去想
象在有声电影问世前曾经有过这么一段时间：那时，大多数居
民除了偶尔听到个别应英国广播公司邀请的美国知名人士所作
的广播讲话外，对美国式英语的口头用语很生疏，大西洋彼岸
艺术家的唱片和录音颇为罕见，大多数歌曲采用正统的南方英 18
语，并插科打诨地夹带些伦敦土腔或北方腔。华滋华斯的姻姊

① 辛克莱·刘易士 (Sinclair Lewis, 1885—1951), 美国小说家。——译者

② H. W.霍威尔 (H. W. Horwill, 1864—1952), 英国语言学家。——译者

妹曾对一位年轻的美国妇女作过一番评论，说她“举止古怪绝顶，谈吐更不象话！”^① 如今英国的青年每周都从电影和电视节目上收听好几小时来自大西洋彼岸的有关美国生活的对话，因而比较起他们的长辈来，对这种议论他们更少有可能会发生共鸣的了。有可能就在写下这番评论的时候，某些美国词语已开始传入英国了，正如这方面的权威威廉·克雷吉爵士^② 曾经指明的那样，但问题在于近来这一进程大大地加速了。“现在我们都用你们的语汇了，”约翰·高尔斯华绥的《天鹅之歌》中的一位人物说（虽然可怜的老索米斯·福尔赛一点也不理解“to fall for”^③ 是什么意思）。当一个英国人随口说句“O.K. by me that way”（行，我看就那样办），他这句话的三个组成部分（O.K./by me/that way）都分别在一定程度上模仿了美国的使用法。随着西半球的政治、经济重心急速地从欧洲转向美国（学历史的青年学生惊异地发现美国和苏联都没有参与签订臭名昭著的1938年的慕尼黑协定），美国式英语，往往出于商业上和技术上的原因，已引起成百万过去不熟悉它的人们的注意。更为重要的是，它已获得一定的地位，换言之，它不再被看成仅仅是英国原有语言的一种怪诞的、粗陋的或者令人发噱的附属品。外国人似乎已不象过去那样理所当然地认为英国英语是唯一真正的英语了。值得注意的是，最著名的一些商业语言学院开设了一门用美国英语（American English）录制的会话课程。固然大多数英国南方人认为“英国英语”（British

① 《萨拉·哈钦森书信集，1800—1835》，1827年9月12日信。

② 威廉·克雷吉爵士（Sir William Craigie, 1867—1957），苏格兰语言学家和词典编纂家，曾长期参加《牛津英语词典》的编辑工作。——译者

③ 作“爱上，迷恋”解。——译者

English) 这一短语是种累赘的说法 (斯蒂芬·波特说过, 他在美国花了差不多两周时间才意识到他是“一个带有特殊口音的人”), 但许多外国人好象发现美国词语在某些方面较之英国英语更容易接受, 用一位评论者的话来说, “不知怎的, 美国话似乎比英国话更富有表现力, 更容易学会。”¹⁹ 有趣的是, 摩纳哥王子雷纳主办的国际旅游学院得出结论说, 英语和美语是两种不同的语言, 需要有不同的词典供游客使用。当前的情况正好是这两套语汇的差异在有关旅游方面显得尤为突出, 所以从纯粹实用角度来讲, 人们会赞同这一决策。然而, 虽则在上一代的美国学者中有一些人认为单独存在着一种美国语言 (American language), H. L. 门肯^① 在其《美国语言》一书中对此也曾作过明确的阐述, 但嗣后门肯本人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这一看法。如今作者们强调英语主体的统一性, 同时也注意到地区性的差异, 因而上述看法现在不时兴了。西班牙作者胡利安·马利亚斯说得好, “英语可以按英国的方式讲也可以按美国的方式讲” (*El inglés se puede hablar británicamente o americanamente*)。鉴于这里主要探讨后者对前者的影响, 为表达方便起见, 我们把英国和美国的标准用语分别称为英国式 (British) 和美国式 (American), 使用这些措词丝毫没有承认存在着两种不同民族语言的意思。

如果被追问得紧, 许多英国人可能会说, 他们认为美国对英语的影响仅仅在俚语方面。一个令人奇怪的自相矛盾的情况是, 伴随美国词语大量涌进我们的标准语言, 多数人都失去了

① H. L. 门肯 (H. L. Mencken, 1880—1956), 美国编辑、讽刺作家和语言学家。其著作《美国语言》, 自1919年出版到1948年止, 曾先后修订四次, 增补两次。——译者